

009615

宜丰县财政志

宜豐縣財  
政志編纂  
辦公室

# 宜丰县财政志

(1911—1985)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江西省宜丰县财政局编

一九八八年二月

# 前 言

盛世修志，历来认为是千秋大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祖国幅员辽阔的土地上，百业振兴，政通人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蒸蒸日上，欣欣向荣，人民生活逐步提高，万象更新，为编史修志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条件。《宜丰县财政志》就是在这样的大好形势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志办的指导下，在各单位的支援和协助下，经过编纂人员的共同努力，用了二年的时间，编纂成册的。

本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以历史资料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运用叙事体裁，把历史上发生的事情，翔实地记载下来。达到存史、资治、育人的目的。

本志编纂工作，自1985年8月开始收集资料，1986年8月底开始编写。在收集资料和编写过程中，共查阅各种案卷、文史资料1,600余本（件），阅看文件一亿字以上，从中抄摘的资料达300多万字。资料来源，主要是本局和县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珍藏的文史档案资料；另外，还向专署财政局、省图书馆、省档案馆、宜春市、高安、上高等县索取了大量的有关资料。走访了知情老人，还参观访

问了本县各系统有关单位，得到了各方面的热情支持和大力协助，特别是县志办的同志，经常给予具体指导，省、县图书馆、档案馆的同志为本志编写提供了很多方便，使本志的编纂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在此，谨向各有关单位和为本志作出贡献的同志，致以深切的感谢。

本志主要叙述了公元1840年以来，本县财政工作的发展变化，阐述了财政工作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及其发展规律。材料较丰富，内容较广泛。根据详今略古，突出地方特色的原则，对古与今、详与略作了较妥善的处理，比较系统地反映了本县各个时期财政工作的面貌，为保存史料，研究本县经济发展情况，提供了较为丰富的资料。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由于知识有限，经验不足，水平不高，加之有些年份档案残缺，资料不全，故遗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从事财政工作的行家批评指正，以便重修时加以补正。

**《宜丰县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 凡 例

一、本志上限为公元1911年，有的章、节因事而异，上溯到宋朝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下限为公元1985年。

二、本志卷首除图片、前言、凡例、目录、概述、大事记外，正文在大事记之下，共分十章四十七节，约二十五万字。

三、本志以语体文为主，采用记叙文的写作方法，辅以各种图表。

四、本志中的货币均以当时流通的货币为依据。清代为银两；民国时期为银元，后为法币，1948年9月1日起改为金园券，当时三百万元法币折金园券一元，1949年4月又改为银元，五月份三百万元金园券折银元一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人民币，1954年货币改革以前，按中央规定旧人民币一万元折新人民币一元。

五、本志中计量单位，建国前以石为单位，建国后以市斤为单位。

六、本志中在年代的写法上，除写明朝代、年号外，还注明公元××××年。如清朝顺治十年（公元1653年）；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元。

七、本志中所记载的“建国前”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建国后”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八、本志中所记载的数据，主要是本局、本县档案馆珍藏的历年财政总决算和有关文件内的数据。

九、本志中建国后各有关章、节表内数字，作了以下分口处理：

(一) 财政收支章，以财政总决算报表中的收支总表为主要对象。

(二) 预算管理章，记述财政总决算报表中之收支总表本年收支合计线以下的各个项目，即上级补助，上解支出，上年结余等；并以决算支出明细表中的银行支出数分类分款记述。

(三) 财务管理章，记述财政总决算支出各款项中的目级科目；并以总决算支出明细表中的实际支出为准。实有人员数系以全年平均人数为计算依据。

(四) 预决算制度章，是按照财政总决算报表中的预算数记述。

(五) 财政效果章，主要是按照总决算表中各项基本数字表和有关单位资料统计记述。

十、本志编写序码，章、节以下分为五档：

第一档：一、二、三……

第二档：(一) (二) (三) ……

第三档：1、2、3……

第四档：(1) (2) (3) ……

第五档：①②③……

# 目 录

概 述	( 1 )
大事记	( 7 )
第一章 机 构	( 33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33 )
第二节 人员编制	( 39 )
第三节 主要干部更迭	( 42 )
第二章 赋 税	( 46 )
第一节 钱粮漕米	( 46 )
第二节 田赋和附加	( 49 )
第三节 农业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 56 )
第四节 农业税征收管理	( 59 )
第五节 应征税额和实际负担	( 74 )
第六节 起征点减免	( 85 )
第三章 财政收支	( 89 )
第一节 明、清期间的丁役贡赋	( 89 )
第二节 民国期间财政收支	( 93 )
第三节 建国后预算收支	( 104 )
第四节 公债和国库券	( 136 )
第五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	( 143 )

<b>第四章 预算管理</b> .....	( 145 )
第一节 财政体制.....	( 145 )
第二节 总预算和银行支出.....	( 156 )
第三节 单位预算的建立.....	( 166 )
第四节 预算平衡.....	( 168 )
第五节 差额预算管理.....	( 173 )
第六节 清理“小钱柜”.....	( 177 )
<b>第五章 财务管理</b> .....	( 182 )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	( 182 )
第二节 工、商企业财务.....	( 210 )
第三节 农业财务.....	( 222 )
第四节 支农资金.....	( 228 )
第五节 乡镇财政.....	( 231 )
第六节 清仓查库、清产核资.....	( 234 )
第七节 冻结和控制存款.....	( 245 )
<b>第六章 工商税税制改革</b> .....	( 250 )
第一节 工商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 250 )
第二节 工商税制改革与财政收入.....	( 266 )
<b>第七章 预决算制度</b> .....	( 270 )
第一节 预算安排.....	( 270 )
第二节 年终清理和决算编造.....	( 273 )
第三节 预决算报告.....	( 279 )



<b>第八章 财政纪律</b> .....	( 289 )
第一节 重要财政纪律.....	( 289 )
第二节 公用经费开支标准.....	( 301 )
第三节 企业主要费用划分规定.....	( 325 )
<b>第九章 财政监督</b> .....	( 337 )
第一节 财政监察与财务监督.....	( 337 )
第二节 财政、财务大检查.....	( 342 )
第三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 348 )
第四节 利润监交.....	( 355 )
<b>第十章 财政效果</b> .....	( 361 )
第一节 工业、交通.....	( 361 )
第二节 农、林、畜牧、水产.....	( 366 )
第三节 水利、水电建设.....	( 382 )
第四节 文教、卫生建设.....	( 397 )
第五节 行政、党、群、司法.....	( 403 )
第六节 民政福利.....	( 410 )
第七节 城镇公益事业.....	( 418 )
第八节 乡村公益事业.....	( 426 )

## 概 述

本县财政，自公元1840年以来，经历过清朝、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历史时期。

清代，县署兼管田赋征收，下设都、图、甲正。康熙期间，本县田赋征收区域，计有八个乡，四十一个都，统辖一百二十个图。设有图长、甲正，负责田赋催收。

顺治十年（1653年），本县共有田地山塘七千八百二十一顷二十四亩三分（一顷等于100亩，下同）。其中：水田四千五百三十二顷一十二亩六分；旱地二百一十七顷四十六亩七分；鱼塘一百二十四顷七十四亩六分；山二千九百六十四顷九十亩四分。本县是以产粮、产林为主的地区，县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此。当时征地银二万九千七百六十八两五钱四分三厘，征漕米二万二千一百九十三石六斗七升。

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推行地丁银制度，将地丁税并入田赋征收。雍正五年（1727年）以后，江西所属丁银并入地亩屯粮内征收。当时新昌县（今宜丰县）有男丁一万九千六百四十八丁，女丁一万零三口。除优免人丁一千三百八十四丁外，实征丁银二千八百二十八两七钱二分。乾隆十一年（1746年）停止女丁征银，三十七年停止男丁征银。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摊派外洋赔款，遂兴亩捐，每正银一两，加收钱二百文，正米一石，加收钱三百文，丁漕合计多输钱一十七万一千二百四十九吊三百一十七文。时县财政支

出，以官役俸食为主。据新昌县同治庚午志记载，道光三年(1823年)新昌县衙役内各项支出是：解给各衙门经费八百九十两八钱六分；支存部分四百零四两一钱三分；铺递部分一百八十一两；起运部分二万九千七百五十九两八钱。共计三万一千三百三十五两七钱九分，其中用于救济孤贫银只有一百九十八两。其余都是用于官役俸食。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县地方财政至为混乱。官役俸食和军费开支各听其自由处理。地方性的开支则依赖于各种附加和杂捐。民国十六年(1927年)，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虽颁布了国家与地方收支标准，但省、县之间收支范围始终未明确划分。县内财政收入，由财政部设在县内的国税机构征收、直征直解。民国十七年，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本县始建财政局。负责征收地方田赋、杂捐，收入上解，支出省拨。民国二十三年，召开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废除苛捐杂税附加，促进县地方预算编制。民国二十四年七月，国民政府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明确规定国家财政为中央、省、县三级管理。划分收支范围。本县始正式建立预算制度，编造县地方财政收支预算，并逐步建立起经征、会计、审核、金库(出纳)四权分立财政体系。民国二十六年三月，国民政府又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施行条例》，但因抗日战争爆发，乃展期到民国三十年才施行。民国三十年六月，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将全国财政收支分为国家财政与地方自治财政两大系统。自治财政以县乡(镇)为单位，包括县(市)乡(镇)一切之收支。是年，本县正式编造年度岁入岁出总概算为32.31万元；地方非常岁入岁出为7.14万元。民国三十二年，财政部下达战区县市自治税及代征国税暂行办法。本县属战区，除田赋照常征收外，同时恢复各项课税征收，实行收支抵补，不足下拨的管理办法。

民国三十五年，召开第四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恢复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体制。并公布《修正财政收支系统法》，重新划分收支范围，县(市)收入，田赋百分之五十，营业税百分之五十，遗产税百分之三十，加上原地方自治税捐，本县当年地方岁入总预算为23,533.92万元，岁出总预算23,284.43万元。其中：公务员生活补助费支出占69.5%是年，国民党为了夺取抗战胜利果实，发动全面内战，军费开支浩大，兵员增加，田地荒芜，财源枯竭，财政预算无法实行。民国三十六年，国民政府军费急剧增加，财政赤字不断扩大，纸币大量发行，市场物价猛涨，货币贬值；苛捐杂税繁多，人民生活极其贫困，县地方预算，一纸空文。民国三十七年以后，国民政府土崩瓦解，虽几次公布《财政紧急处分令》等一系列法规和命令，大量印发金园券，企图挽救政治经济危机，但都无济于事。民国三十八年七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宜丰县，国民党县政府倒台，县财政也随之总崩溃。

解放后，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国家财政也开始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建国后，本县财政，根据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财政收支管理体制上，经历了由“高度集中，统收统支”和多种形式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发展过程。体现了党领导的人民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特征。

1949年7月，本县财政科成立。为了支援全国解放和恢复农业生产，医治战争创伤。本县财政初步建立了各种临时财政收支制度，组织财政收入，基本上实现了财政经济的统一，保证了国家和地方的财政开支。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实行“高度集中，

统收统支”和“半级财政”管理体制。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财政管理体制的不断改变，本县财政收支规模也不断扩大。县级财政收入，若以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年)为基数，至1985年增长7.6倍，同期的财政支出也增长25.87倍。财政收入来源，变化很大，建国初期主要收入，取之于农业税，以后逐渐转变为主要是工商业各税。1949年，县财政预算总收入56.05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55.33万元，占总收入的98.72%；1985年，县财政预算总收入1,320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182.10万元，占总收入的13.8%，1985年比1949年下降84.92%。而主要来自社会主义全民和集体企业的工商业各税收入的比重则上升至84.58%。1953年至1985年，县财政支出用于工业建设、支援农业建设、发展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等投资的资金占总支出的69%以上。显示了本县财政由供给型向建设型财政转变。

建国三十六年多来，本县财政在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从而促进了本县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县财政收入由1950年的67.27万元，提高到1985年的1,320万元，增长18.62倍。在整个国民经济建设过程中，由于左的思想路线的影响，曾出现过某些失误和困难。例如1958年“大跃进”中，受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出现“一平二调”的错误。据1961年统计，全县平调款达621.76万元。在三年困难时期内陆续退赔。在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中，特别是1967、1969、1972三年，本县财政未能完成任务。只有依靠上级核减任务，提高分成比例、增加补助，才求得县预算的平衡。从三十六年

总的来看，生产持续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加。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民经济与县财政收入进入了一个新的腾飞阶段。1979年县财政预算总收入由1976年385.81万元，增到703.70万元，增加317.89万元，增长82.4%。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的财政新体制以后，农村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开展了多种经营，农付业生产逐年上升，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1982年，由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已见成效，促进了城市工商企业改革。城市工商企业发展很快，扭亏增盈单位增加，经济效果显著。1983—1984年，进行税制改革，实行以税代利，给予了企业自主权，促进了企业生产的发展，增加了财政收入，出现了1982、1983、1985三年县财政收入突破一千万元以上大关。为今后发展生产建设积累了资金。

1949年以前是以赋税收入为主，占县财政总收入的90%以上，且苛捐杂税逐年增多，人民负担过重，生活贫苦，当时的财政收支，完全是剥削于民，用之于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财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按照党的政策，积极筹集资金，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加人民收入。建国以来至1985年，县财政总收入年平均增长10.89%。农业税收入由1950年占总收入的82.86%，下降到1985年的13.8%，下降了69.06%。工商税由1950年占总收入的17.14%增加到1985年的84.58%，增长67.44%。由于工商业的发展，大大地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发展了工农业生产，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在财政支出上，坚持“增产与节约并重”的原则，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严肃

财政纪律，加强财政监督，紧缩不合理开支，促进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为发展工农业生产，促进精神、物质两个文明建设，加速四化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 大事记

## 宋

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本县始设县丞，协助县令管理户口、赋役、钱谷、赈济给纳之事。

## 元

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新昌县（今宜丰县，下同）田赋粮二万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七合，是为本县田赋负担史上有据可查的最初任务。

## 明

洪武九年（1376年）规定银一两或钱一千文或钞十贯，可折米一石，田赋始定以米麦为本色。

万历九年（1581年）田赋采取按亩征银，实行“一条鞭法”。

## 清

康熙三年（1664年），新安、太平、天德三乡农民交运漕米路程太远，始建便民仓于棠浦，就地收屯。

道光三年（1823年），规定知县年俸（即工资）银四十五两，县丞年俸银四十两，典史年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



咸丰二年（1852年），太平天国起义军东进九江，捣毁皇粮漕船，停止漕运，改按每漕米一石折银一两三钱上解北京朝廷。

同治元年（1862年），整顿钱粮，将丁役、漕米两项，一律折收制钱，由官兑换银两解京。

## 中 华 民 国

### 民国元年（1912年）

六月，省临时议会决议，每地丁一两，征钱二千七百文，漕米改称米折，一石征钱三千六百文。

### 民国三年（1914年）

官票滥发，银贵钱贱，随改地丁一两征收银元二元二角，米折一石，改征银元二元九角，九月加征附加税，地丁每两征收附加税银元一角四分，米折每石征附加税银元二角二分。

### 民国四年（1915年）

七月，规定兵米项下，地丁每两银征附加税三角，米每石增征附加税五角，以五成解中央，二成为中学、警备经费，三成留县。

### 民国十六年（1927年）

八月，省规定地丁每两改征银元三元，米折每石改征银元四元，其他杂税附加一律革除。

是年，省规定我县在正税之外，可以在15%范围内征收地方附加税。

是年，成立县财政委员会，负监督县地方财政之责。